

國軍高雄總醫院

醫學倫理審查會臨床倫理諮詢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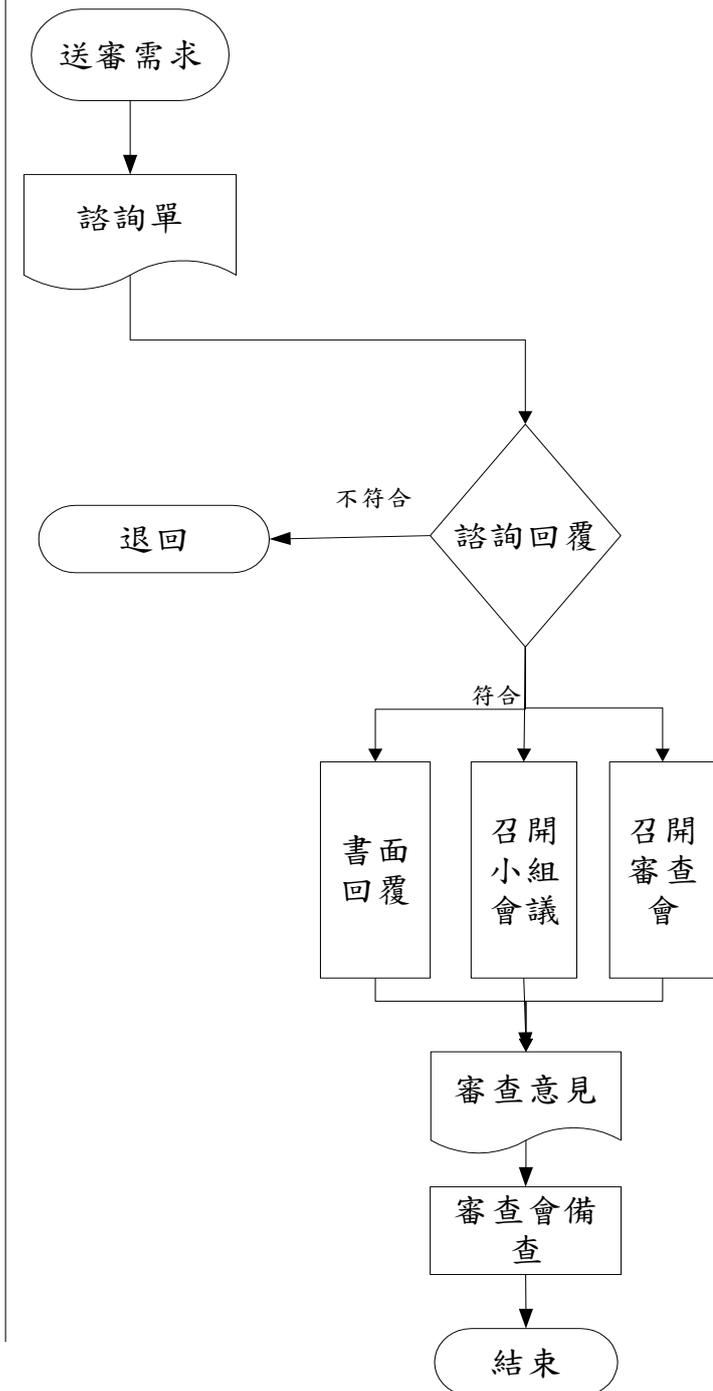
96年7月11日勤通字第0960000204號
 98年4月1日勤通字第0980000129號
 106年3月10日勤通字第1060000150號
 111年2月16日勤通字第1110000048號

作業說明

1. 本院同仁於臨床上有倫理難題時如符合下列倫理問題：
 - a. 是否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撤除維生治療
 - b. 同意書簽署
 - c. 代理決定
 - d. 病人隱私
 - e. 其他倫理議題時
 可利用本院「臨床倫理諮詢單」向醫學倫理審查會提出倫理諮詢需求。
2. 醫學倫理審查會窗口(執行幹事)先確認該問題是否為倫理兩難問題；非審查會討論範圍者，則退回送審單位或個人。再依據案件屬性將諮詢單送醫學倫理審查會進行回覆。
3. 醫學倫理審查會輪派委員一名，擔任諮詢員進行回覆。
 - a. 直接書面回覆：書正提供倫理議題分析，並給予建議。
 - b. 召開小組會議：如無法以書面方式回覆該議題，則提請召集小組會議，召集人可先邀請相關領域者參與，會中達成共識後，由諮詢員完成倫理諮詢單。
 - c. 召開醫學倫理審查會會議：如遇重大議題應進入醫學倫理審查會討論，達成共識後再以審查會名義回覆該諮詢。
4. 由醫學倫理審查會窗口(執行幹事)將結果回饋申請單位(人)，諮詢結果提報審查會供案例學習或備查。

送審單位/個人

醫學倫理委員會



國軍高雄總醫院臨床倫理諮詢單

諮詢單位：_____ 諮詢者：_____

諮詢日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病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病歷號碼		床號				
主治醫師						

一、諮詢原因：

NDR 撤除維生治療 代理決定 病人隱私 其他_____

請簡述原因：

二、簡要案情(如病史、預後、家族主要決定者等)：

三、簡述主要爭議點：

倫理諮詢人員回覆填寫

四、倫理議題分析及建議事項：

註：臨床醫學倫理諮詢所提供之建議，僅供臨床工作人員醫療處理參考，不具強制性。任何醫療決定，必須由負責醫師參酌病人臨床情況以及各方的意見，做出最終的判斷。